

第九條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

| 項次 | 裁罰事項 | 裁罰機關 | 裁罰依據 | 處罰範圍 | 裁罰基準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|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|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，並勒令歇業。 | |
| | | | | | 客房數五間以下 | 處新臺幣六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六間 |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七間 |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八間 |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九間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間 |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一間 |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二間 |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三間 |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|
| 客房數十四間 |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| | | | | |
| 客房數十五間 |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| | | | | |
| 二 | 民宿經營者未辦妥責任保險，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，屆期未辦妥者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廢止其登記證。 | 房間數五間以下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。 |
| | | | | |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| 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。 |
| | | | | |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| 處新臺幣九萬元，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。 |
| 三 |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，有不合規定者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|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，經限期改善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；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， | 不合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。 |
| | | | | |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，在未完全改善前。 | 處新臺幣九萬元，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。 |
| | | | | | 不合規定，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情節重大者。 |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，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廢止其登記證；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，在未完全改善前，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。 |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。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廢止民宿登記證。 |
| 四 | 民宿經營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| | | | |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| 處新臺幣四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| | | | |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| 處新臺幣五萬元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五 |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，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。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、第六十一條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|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| 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。 |
| | | | | |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。 |
| 六 |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，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或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；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，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，達六個月以上者。 |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。 |
| 七 |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、損害國家利益、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。 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詐騙旅客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
| | | | | | 妨害善良風俗 | 處新臺幣六萬元 |
| | | | | |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| 處新臺幣九萬元 |
| | | | | | 情節重大者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，或廢止民宿登記證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八 | 民宿之經營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九 |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，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十 |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
| | | | | |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| 處新臺幣五萬元 |
| 十一 |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、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，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未置房價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
| | | | | |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
| 十二 |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，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，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。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| 十三 | 民宿經營者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，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，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，或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十四 |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旅客罹患疾病時，未協助就醫。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緊急時，未協助就醫。 | | 第二十六條 | |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未協助就醫。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十五 |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、糾纏旅客或以其他方式不當方式招攬住宿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| | | | |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
| | | | | |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
| 十六 |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 |
| 十七 |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任意哄抬收費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
| | | | | |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
| 十八 |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| 處新臺幣五萬元 |
| | | | | |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| 處新臺幣二萬元 |
| 十九 | 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|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|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，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。 | |
| | | | | | 客房數五間以下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六間 | 處新臺幣四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七間 | 處新臺幣五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八間 | 處新臺幣六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九間 | 處新臺幣七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間 | 處新臺幣九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一間 | 處新臺幣十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二間 |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|
| | | | | | 客房數十三間 |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|
| 客房數十四間 |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 | | | | | |
| 客房數十五間以上 |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| | | | | |
| 二十 |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事項。 |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|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二十一 | 民宿經營者違反 民宿管理辦法第 二十九條事項。 | 直轄市或 縣(市) 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 |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二十二 | 民宿經營者未於 每年一月及七月 月底前將半年每 月客房使用率、 住宿人數、經營 收入統計等資料 ，依式陳報當地 主管機關。 | 直轄市或 縣(市) 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一 項 |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二十三 | 民宿經營者未參 加主管機關舉辦 或有關機關、團 體辦理之輔導訓 練。 | 直轄市或 縣(市) 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|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二十四 | 民宿經營者對於 主管機關之訪查 未積極配合，並 提供必要之協 助。 | 直轄市或 縣(市) 政府 |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第 三項 |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一萬元 |
| 二十五 | 未領取民宿登記 證而經營民宿 者，以廣告物、 出版品、廣播、 電視、電子訊 號、電腦網路或 其他媒體等，散 布、播送或刊登 營業之訊息者。 | 直轄市或 縣(市)政 府 |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之一 |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|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，得按 次加倍處罰。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 元為限。 |